

让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延续 你愿意吗？

捐献志愿者讲述：
申请遗体捐献后，活得更健康和幸福了

“他们的生命已然终结，却无私地浇灌着他人的健康之树；他们的躯体或许不再完整，却时刻庇护着他人的生命周全……”在医学界，有这样一群人，他们是遗体捐献者，被尊称为“大体老师”、“无语良师”。

数据显示，我省过去50余年遗体捐献实捐500人左右，他们用自己的遗体、器官，或延续他人生命，或为医疗研究事业做最后的贡献。

我们忌惮死亡，但如果死亡无可避免，那么我们还能再为这个世界留下些什么？对于这些问题，遗体捐献者们用实际行动，给出了最完美的诠释。

■ 记者 曾梅



故事：老夫妻双双遗体捐赠

今年50多岁的张先生在合肥某单位工作，他的父母就进行了遗体捐献。

张先生的父亲是沈阳人，曾是安徽大学法学院的教授，母亲是北京人，曾是合肥一所中学的老师。

2012年10月，父亲在家中过世。根据父亲的遗愿，张先生当即拨打了安徽医科大学登记接受站的电话。工作人员很快来到家中，并将父亲的遗体带走。母亲去世，张先生也按照她的心愿——将遗体捐献。

“父母离世，作为子女，我们很难过，但是也要谨遵他们的遗愿，将遗体转交给红十字会，他们会妥善保管和使用。”张先生说，他的父亲因为糖尿病，生前一直在安医治疗，后来他得知省红十字会遗体捐赠中心的相关宣传后，觉得遗体捐献这种方式非常好，他非常接受这样的方式。

遗体捐献如何祭奠？原来，省红十字会的遗体捐献项目专门在大蜀山上立了一座石碑，将捐赠遗体的市民姓名雕刻在石碑上以作纪念，后人亦可以在此以鲜花、鞠躬表示祭奠和怀念。

建议： 国家法律法规有待完善

付杰介绍，捐献遗体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。捐献者应先和省红十字会取得联系，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，提供本人免冠照片。除了本人签字外，还需捐献者子女全部同意，方可签字认同；没有子女的，可由自己的直系亲属或由所在单位、社区出面签字认可才能生效。

付杰介绍，目前我省甚至全国，对于遗体捐献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保障。“现在我们奉行的是遗嘱执行人签字原则，既要有捐献者本人遗嘱，也要有其直系亲属中至少一人的签字，二者缺一不可都不能通过。”他说，有的捐献者去世后，其家属反对捐献的，也不可以捐献遗体。

采访中他建议，遗体捐献工作应引起社会的关注，尽快出台一部有关法规，以此保障捐献者、受捐者、接受站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并提升社会认可度。

讲述：成为捐献志愿者，活得更幸福

66岁的李忠，居住在合肥市瑶海区一处老旧小区里，早在10年前，他就通过省红十字会遗体捐献中心安徽医科大学登记接受站，完成了遗体捐献的协议登记工作。

他告诉记者，人活一世，回首过往，总感觉有各种各样的遗憾。能够通过遗体捐献，为后人做点什么，内心十分踏实。“我常常感觉，我的身体已经不属于家人和自己，而是属于这个社会，我要为这个社会保留一个有用的躯壳，这样的想法，让自己活得反而更加

健康和幸福。”他说道。

长丰县60多岁的程凤无，早年间得了食道癌，当得知可以遗体捐献后，他立即让儿子用板车推着自己，来到遗体捐献的安医大登记接受站。“我想死后把遗体捐给这里的老师学生们，请他们研究研究我为什么会得食道癌，这个癌症到底该怎么治，希望通过他们的研究，对癌症有更多的了解，让以后的人更少地得癌症。”他说。几年前，程凤无因病去世后，他的儿子主动联系了付杰，完成了他的遗体捐献愿望。

用途：对医疗事业进步意义重大

付杰是省红十字会遗体(器官)捐献接受站安徽医科大学接受站的负责人，也是一名遗体捐献志愿者。他告诉记者，遗体的用途主要有三点：一是作解剖学教学用，二是作科研用，三是作器官移植用。

“几年前，就有一位合肥患癌老人，要求把遗体捐赠给安徽医科大学用于癌症研究。”付杰说，捐献遗体(器官)，无论是对于医学教育、疾病研究、救死扶伤，还是对于移风易俗、殡葬改革、节约土地和资源，都有

着现实的积极意义；同时也体现了捐献者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的唯物主义生死观和人道、奉献、博爱的精神境界；这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和社会进步更有着深远而积极的意义。

据了解，为了回报遗体捐献者的大爱精神，合肥市大蜀山文化陵园内特别设立了安徽省遗体捐献者纪念碑，实施遗体(器官)捐献的志愿者名字将会出现在这片碑林里。

现状：全省实捐500人，需求缺口仍较大

付杰向记者坦言，长期以来，我省医学教学和科研单位一直受遗体缺少的困扰，许多本可以挽回生命的病人因为不能及时得到器官供体而死亡。

“目前全省只有约5000人办理了捐献遗体登记手续，实际捐献者有500人左右。”他说，省红十字会遗体捐献中心工作人员的辛苦努力，并不能掩盖遗体捐献的窘迫处境，安徽每年捐献的遗体数量仍然非常少，对于医学教学和科研的使用来说，捉襟见肘。

“一般来说按照教学要求，医学本科的学生应该是每4人实习解剖一具尸体，而现实情况是十几个人共用一具遗体。我们学校还算好些，省内大多数医学院校甚至因为缺少教学用的遗体，而无法满足学生的解剖学习机会。”他说。而来自卫生部门的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有150万患者需要器官移植，而每年器官移植手术仅1万余例，远远不能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。

链接

遗体(器官)捐献相关规定

★一般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公民生前都可以办理遗体(器官)捐献手续，自然人死亡后其亲属一致同意捐献的也可以办理捐献手续。

★有4种情况的遗体不能捐献。一是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的；二是死者近亲属意见不统一的；三是非正常死亡的；四是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必须火化的。

★遗体接受站将严格认真地尊重捐献者生前的遗愿，并将遗体处理的情况通知捐献者的近亲属。

★接受站接收遗体捐献不仅面向中国公民，外国人也可以办理捐献手续。捐献者在办理捐献手续后，即可获得由安徽省红十字会统一颁发的志愿捐献遗体(器官)荣誉证书。捐献者如果日后改变主意，同样可以变更或撤销捐献遗体的决定。